##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
#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 <u>警方就知名人士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的</u> 暴力案件的處理方法

### 目的

本文件因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,載述下 列資料-

- (a) 過去五年,知名人士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到的 暴力及刑事恐嚇案件、調查結果,以及破案率的 分項數字;
- (b) 警方就該類案件的處理及執法事宜;及
- (c) 就該類案件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事官。

# 涉及"知名人士"的案件

2. 警方的罪行資料庫並沒有涉及就"知名人士"的暴力 及刑事恐嚇案件備存專項統計數字。經警方盡力翻查有關 記錄後,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(截至二零零九年四 月)期間,共搜尋到 43 宗該類案件的舉報。在是項搜尋工 作中,警方著眼搜尋涉及或針對例如立法會議員、公共事 務評論員和社會運動活躍人物等人士的案件。 3. 搜尋所得的按年個案數字以及警方的調查結果如下 -

	2005	2006	2007	2008	2009 (截至 4 月)
舉報案件(宗)	3	8	21	11	0
偵破案件(宗)	2	4	7	4	0
破案率	66.7%	50.0%	33.3%	36.4%	不適用

### 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期間的個案

4.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(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),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刑事恐嚇案件數字列如下一

	2005	2006	2007	2008	2009 (截至 4 月)
舉報案件(宗)	26	24	21	14	6
偵破案件(宗)	25	22	16	12	6
破案率	96.2%	91.7%	76.2%	85.7%	100.0%

5. 警方沒有就公務員遇到的暴力案件備存統計資料,因爲罪案統計數字按罪行的性質備存,而多種罪行均可能會涉及暴力行爲。在這方面,勞工處備存政府部門內涉及工作場所暴力的工傷人數。有關數字如下一

	2004	2005	2006	2007	2008
政府部門 <sup>1</sup> 內涉及工作場所暴力事件 <sup>2</sup> 的工傷人數 <sup>3</sup>	246	245	236	225	212

儘管如此,我們不能確定,在每宗個案中,有關的暴力 行爲是否均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期間發生。

### 處理個案的程序

- 6. 警方接到刑事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,不論案件涉及的是知名人士、公務員或任何其他人士,均會全面調查案件,以期緝捕兇徒歸案。調查工作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、找尋證人、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、推斷犯罪者的資料、分析其犯案手法等。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,警方可能會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。
- 7. 此外,如有迹象或消息顯示,證人或受害人、其家人及/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,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,並採取與評估的威脅程度相稱的適當行動,以保障證人及受害人的安全和福祉。這些行動包括提供保護,以及加強巡查證人或受害人的寓所及/或辦公地點等。如證人或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受到確實和長時間的嚴重威脅,警方會視乎需要,按《證人保護條例》(第 564 章)的規定,在保護證人計劃下,向有關人士提供保護。

<sup>1</sup> 2006 年以前,勞工處所備存涉及政府部門內的工作場所暴力工傷數字只限 於涉及公務員的個案。自 2006 年起,該項統計數字擴闊至涵蓋涉及政府僱 員(即包括公務員、廉政公署人員、法官、司法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) 的個案,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工作場所暴力包括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毆打、故意地踢、咬、拳擊、推撞及 殺人等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工傷(包括工業意外)指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並按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呈報的工業意外受傷個案。

- 8. 以立法會議員及其他知名人士爲對象的刑事事件,大多涉及惡意破壞宣傳橫額或滋擾投訴人。警方重視該類事件,並會積極調查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初起,警方已委派一名助理處長職級的人員,負責就有關的罪案資料及舉報的處理給予指示,以及將個案交由適當組別的人員跟進。
- 9. 由於要建立犯案者與受害人之間的直接關係存在困難,以及與事件有關的資料往往有限,因此,視乎受害人可提供的有關資料,這類案件的調查工作特別棘手。儘管如此,警方定當對所有這類罪案舉報全面調查,而在有需要時,定會投入額外資源進行調查。

### 與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

10. 按照一貫做法,爲維持治安的目的,香港警方會透過既定途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資料。這些合作事宜在符合《基本法》及相關香港法例的情況下進行。同樣地,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當局會按需要向香港警方提供協助。

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